附件1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从化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13类98项，已全部纳入《广州市从化区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8年版）》，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年，我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23433宗，且全部受理及办结，其中审批同意22710宗、审批不同意723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本单位严格遵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计量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要求，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和完善，开展证明类材料梳理工作，对照材料清单逐项对照，摸清证明材料底数并填写相关保留意见，明确各项证明材料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不断规范办理条件。各个事项严格按照承诺办结时限办理行政许可，未出现超时办理的情况。

**（二）公开公示情况。**本单位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均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系统公开公示，并通过从化区政府网站对外同源公示。企业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业务实施结果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外公示；“四品一械”许可备案业务实施结果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外公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使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系统，由市局统一对外公示结果。

1. **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遵循窗口规范，落实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首问负责、服务承诺、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根据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求落实《广州市政务服务规范》《从化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规范管理窗口单位，加强行政作风建设，切实提高工作效能，规范窗口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服务制度落到实处。

**二是**统一工作部署，开展各项抽查行动。按照市局统一工作部署，对行政审批相对人活动的加强监督检查：

1.监督抽查商事主体1057户，涵盖10类78项随机抽查事项，依法将389户商事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2.对辖区气瓶充装站、地铁站、学校、商场、医院等重点监控场所，以及涉危特种设备单位，积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并组织开展2019年度“电梯监督检验抽查”；每年组织计量建标企业监督检查。

3.“四品一械”监管任务覆盖了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加大抽检力度，全面排查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切实落实“黑名单”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按时公布“黑名单”，对失信主体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时依法实施限制。

**三是**建立明察暗访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干部职工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工作纪律、重点工作、专项任务等方面开展督查，组织督察小组对属下各窗口单位进行突击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作出《关于队伍纪律作风情况的通报》，切实加强窗口单位纪律作风建设；充分利用审批系统超期提醒、业务流程记录等功能，以及登记窗口视频录像、拾音等设备，加强对审批各环节的监督。

**四是**接受群众监督，维护群众利益。通过12345政府热线、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局监察室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并且安排专人监督处理，切实维护群众利益。2019年度，我局共收到各类有效投诉举报582宗。

1. **实施效果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实施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目的和效果。

**一是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继续优化营商环境。**

继续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三个自主申报”、免预约即来即办等一系列措施，满足线上、线下登记业务的自由切换，为申请人提供多样化的登记业务办理服务，满足不同类型申请的多样化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区实有登记各类市场主体40194户，注册资本总计851.3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03%和26.49%。其中，企业13460户，个体工商户26734户。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6550户，新增注册资本153.3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3%和1.33%。其中，新增企业2683户，新增个体工商户3867户。

**二是认真开展特设登记业务，规范施工使用行为。**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要求，从严把关锅炉告知使用登记工作；加大旧楼加装电梯的服务力度，制作《旧楼加装电梯一般流程指引》，积极配合特设科开展相关宣传活动；进一步压缩电梯告知使用登记审批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审批特种设备业务2786台，其中办理告知786台、使用登记719台、变更1281台。

**三是继续落实食品药品许可工作，推进证照联办改革。**

继续严格按照《药品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的要求，认真开展食品药品许可事项审批工作，继续推进“小餐饮”告知承诺制、食品药品“证照分离”改革等改革措施，不断简化材料，进一步压缩时限。截至目前，办理四品一械许可事项申请3275宗，其中涉及食品生产许可59宗、食品经营许可3024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61宗，药品经营许可110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21宗。

**四是落实政务服务改革措施，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1.积极配合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我局在政务服务系统共梳理了191个事项，除了35个事项明确“不予纳入”外，其中156个事项已完成补全并发布实施，实现了各事项的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的统一。2.推进落实“好差评”工作，实现服务事项全覆盖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引导企业和群众对办理事项进行扫码评价。3.继续推进“一门一窗”事项改革，明确我局委托事项，实现70%“一窗”分类受理。2019年度，登记窗口获得“月度优秀窗口”称号11次，获得“月度服务之星”称号30人次。

1. **创新方式情况。**

**一是**实现企业开办最快一天办结。具体做法为：1.企业提交开办业务申请，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即来即办、立等可取”要求，最快30分钟核发营业执照。2.营业执照核发后，最长1小时内将登记信息推送给公安、税务部门。3.申请人同步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等业务，并自主选择银行开户。

**二是**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微信办照”业务，宣传引导群众通过广州商登易微信小程序申报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等业务流程，实现足不出户办理执照。

**三是**全面推行“商事登记”与“四品一械”证照联办改革。整合原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商事登记”和原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品一械”审批许可职责，实行“一套表格、一窗受理、并联审批、证照同发”证照联办模式。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本单位积极推进审批标准化建设，2019年按要求完成省政务服务系统建设。严格按照区政务办和上级有关要求，在网上办事大厅公示全部行政许可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并在政务服务大厅摆放行政许可《业务手册》，按要求规范并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制定各行政许可事项各项提交材料的受理标准，进一步减少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要求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商事登记方面，开办企业全链条改革还不充分，仍有减环节、优流程、提效率的空间；商事登记网上办理率不高，制约开办企业进一步提速，增加实体大厅轮候办理压力；受信息共享技术等因素制约，一些好的试点经验做法在大范围推广上还需加强部门协同。

（二）“四品一械”许可备案事项，现有的审批过程中，存在各科室与监管所沟通不畅的情况，导致审批效率较低、影响群众的服务体验。**一是**2019年机构改革以后，我局的业务涵盖了商事登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四品一械”许可备案三大板块，各专业大厅窗口涉及的审批业务种类多、各业务系统未整合、业务量大、审批时限不断压缩，窗口受理人员承受巨大的压力；**二是**我局审批业务涉及的各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种类多、更新速度快，窗口办事人员未能及时接收并应用到日常工作中，窗口办事人员对受理资料审查的标准把握不够专业，可能导致群众多次补正材料，降低了群众的服务体验满意度。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推动开办企业再提速。**落实《广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外商投资法》实施为契机，全面推行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并行办理”模式、“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政策，提供开办企业一站式服务。

**（二）推动行政审批更便利。**完善“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应用，推行全程导办，加强宣传推广，引导企业群众形成全程网上办理习惯；探索运用告知承诺、信用分类将部分行政许可的现场检查后置等多种途径，缓解行政审批人员的审批压力；进一步规范许可工作，加强业务科室间的沟通，加大对各市场监管所一线许可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力度。

**（三）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政务应用。**商事登记后同步为企业发放载有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的电子营业执照，调整优化企业开办各环节业务系统，有效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部门的应用，逐步提升电子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认知度，真正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四）狠抓企业年报及信息公示工作。**继续做好双随机抽查任务的组织落实。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和信用修复制度，加强重点企业的事前指导，探索企业信用修复途径等方式，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五）持续推进市场监管大数据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行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降低监管风险和成本。探索网络交易监管新手段，进一步提升对网络交易的监测能力及预警能力，降低监管风险和成本。利用先进信息网络和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网络交易市场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全方位识别、监测，提升网络市场监管服务水平，辅助监管人员高效监管，实现网络市场监管的信息化、精准化、系统化，合力建设与网络市场规范与发展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机制。